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8〕22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 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加快引导运输企业应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船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车船税优惠政策实施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